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140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交流定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互动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19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385.2290万元,总股本由18,000.1968万股变更为18,385.229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415268U
名称: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法定代表人:缪金凤
注册资本:18385.229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海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晓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将由董事长罗阳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晓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海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8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亿元。2024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4-03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9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402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4年11月18日,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帐。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海宁皮革SCP003
代码	012483620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18日	兑付日	2025年08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7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产融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产融创投”)认缴出资7.49亿元参与设立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公司前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见《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近日,产融创投收到基金管理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上述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AQQ72;
基金名称:桐乡市产融桐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的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活动主题为“齐‘投’共进、‘渝’见未来”。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届时,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将参与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进入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会议推选职工监事吕雪莹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领导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领导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领导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领导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的规定。赵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电子邮箱:000950@cq-p.com.cn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
邮政编码:401120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婧,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宣传部、企业文化办公室)主任,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兼任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宣传部、企业文化办公室)副主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

赵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领导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领导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